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 行銷補助作業申請書

業者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或 稅籍編號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登記地址 ^註						
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 電話	() 分機				
	電子 郵件			行動電話		
業者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營業場所照片		含營業場所外觀照片一張、餐飲場地內裝照片兩張				
優惠促銷方案		1. 方案辦理時間：111 年__月__日至 111 年__月__日 2. 優惠項目： (1) 方案內容：(例如外帶消費滿千享 8 折優惠、優惠折數 <u>20 %</u>、折價金額\$ <u>5,000</u>) (2) 方案內容：____、優惠折數____ %、折抵金額\$____ (3) 方案內容：____、優惠折數____ %、折抵金額\$____ 3. 促銷方案： (1) 方案內容：(例如關鍵字廣告投放____，投入金額\$ <u>5,000</u>) (2) 方案內容：____，投入金額\$____ (3) 方案內容：____，投入金額\$____ 依優惠或促銷所需經費提供百分之五十補助，開立統一發票的餐飲業者，單一稅籍登記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若屬免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店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聲明事項 (餐飲業者於 本網站點選同 意送出申請， 即為同意本聲 明事項)		一、本業者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二、本業者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三、本業者承諾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間，無下列情事，惟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未修正延長，期間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解散歇業情事。 (二)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事。 (三)違法解僱勞工，即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四)違反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即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者。 四、本業者近一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五、本業者無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六、本業者提供經濟部之申請文件均已將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並同意經濟部得引用優惠行銷方案文件之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七、本業者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	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業者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經濟部並得依上述事由駁回申請，已獲補助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註：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者，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附件二、統一發票明細表

(餐飲業者登記名稱) 統一發票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發票憑證號碼	方案內容	發票總計金額 (新臺幣：元)	優惠折數 (%)	折價/投入金額 (新臺幣：元)	補助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行銷費用無需填寫			
合計							

填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請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若為促銷方案，需提供支付費用的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三、自結營收報表

(餐飲業者登記名稱) 自結營收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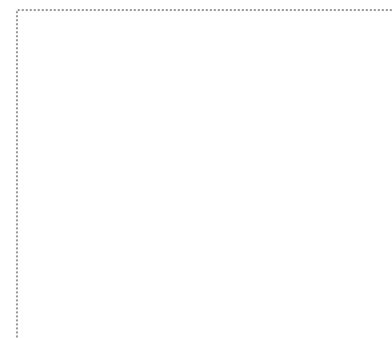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月份	方案內容	營業收入金額 (新臺幣：元)	優惠折數 (%)	折價/投入金額 (新臺幣：元)	補助款金額 (新臺幣：元)
				行銷費用無 需填寫		
合計						

本事業所提營業數據及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並返還全部補助。

填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請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若為促銷方案，需提供支付費用的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